

大竹县高明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高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条数 162 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信息 143 条、领导简介及分工 2 条、财政类 1 条、其他类 1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我镇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办结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发布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切实抓好公开信息的撰写、收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。并对信息内容的合法、完整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公开规范有序；二是对工作不力、敷衍塞责的，或出现文字错误、内容虚假或伪造，存在反动、暴力、色情内容等情况的，给予全镇通报批评并向上级部门如实反映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本单位公开政务信息主要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大竹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按

时按质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落实专人负责平台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平台运行畅通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工作人员，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开渠道过窄；二是公开信息的内容还不够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拓宽公开渠道，将信息公开与院坝会、村社微信群等有机结合，为群众普及更多政务信息及相关政策，并加大政策解读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服务；为丰富公开内容，抓好重点领域公开，着力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将惠民工程、社会保障、财政资金使用、重大项目招投标、投资优惠政策等，及时向全社会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